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闻传媒

股票代码：000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兴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联系电话：0519-8385110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7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闻传媒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11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华闻传媒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顺文化	指	常州兴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国广控股	指	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国广资产	指	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广传媒	指	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和平财富	指	和平财富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兴顺文化持有的华闻传媒实际控制人国广控股股权变动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常州兴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 3、法定代表人：朱金玲
-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1MU24R4D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7、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动漫形象设计，影视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投资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庆典礼仪服务，包装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摄影器材的销售，影视设备的租赁，户外传播系统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经营期限：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36 年 9 月 7 日
- 9、股东名称：朱金玲持有 100% 股权
- 10、 通讯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 11、 联系电话：0519-838511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资料

兴顺文化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金玲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32092319890129*****	中国	上海	否

薛国庆	监事	32092519900212****	中国	上海	否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兴顺文化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兴顺文化持有国广控股 50%的股权，国广控股持有国广资产 58.0344%的股权，为控股股东，国广资产合计持有华闻传媒股份 307,527,182 股，为华闻传媒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因战略调整及国广控股业务发展的需要，兴顺文化以协议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国广控股 50%股权。

本次转让目的是为国广控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强其业务发展。

兴顺文化目前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买入华闻传媒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兴顺文化持有国广控股 50%股权。国广控股持有国广资产 58.0344%的股权，而国广资产合计持有华闻传媒股份 307,527,182 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 15.37%），其中：国广资产直接持有华闻传媒股份 168,239,244 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 8.41%），通过“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星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华闻传媒股份 78,506,261 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 3.92%），通过“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永盈 1 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华闻传媒股份 60,781,677 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 3.04%）。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广资产依然为华闻传媒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国广控股为实际控制人，兴顺文化不再持有国广控股 50%股权。

二、股权转让协议情况

兴顺文化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与和平财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兴顺文化

受让方（乙方）：和平财富

（二）转让标的

和平财富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兴顺文化持有的国广控股 50%的股权。转让的股权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非国有股股权，不存在股权性质变动的情况。

（三）协议对价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股权转让协议》第二章约定在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由甲乙双方根据标的公司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完成日的净资产状况，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下称“股权转让款”）。

双方同意，原则上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股权工商变更完成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所确定的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值的 50%为基础，同时考虑如下因素予以调整确定：

（1）审计报告未体现的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持有的国广资产或有债务、担保等；

（2）鉴于华闻传媒在本协议签订日尚处于停牌状态，国广资产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作价计入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按复牌后 3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 9 折进行调整。

（3）双方认为的其他可调整的因素。

（四）付款安排

双方一致同意，在工商登记完成后，由双方根据国广控股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完成日的净资产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五）协议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签署。

（六）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终止条件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各方应另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终止本协议，但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三、国广资产所持有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广资产合计持有华闻传媒股份 307,527,182 股（占目前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 15.37%），其直接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 168,239,244 股中的 167,890,494 股已质押，未质押股数为 348,750 股。

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国广资产作为华闻传媒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二）兴顺文化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华闻传媒的负债，不存在华闻传媒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华闻传媒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受让方和平财富具备受让资格，有较强履约能力，愿意成为国广控股的战略投资人。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兴顺文化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闻传媒的股份。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无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转让方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兴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金玲

签署日期：2018年7月1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常州兴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 常州兴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股权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
股票简称	华闻传媒	股票代码	000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常州兴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07,527,182</u> 股 持股比例: <u>15.3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07,527,182</u> 股 变动比例: <u>15.37%</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0</u>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u>0.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常州兴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朱金玲

日期：2018年7月11日